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政办〔2023〕59号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2023年全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2023年全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和省、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全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筑牢动物防疫屏障，全力推进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确保全区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和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现将全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清形势，切实提高思想认识

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要紧紧围绕“防风险、保安全、

促发展”的目标任务，充分认识到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把防疫工作放在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的首位，强化措施，层层落实责任，继续实行散养畜禽集中免疫与月月补针相结合，规模养殖场按本场免疫程序执行，扎实做好高致病性禽流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牛羊口蹄疫、羊小反刍兽疫、猪瘟等疫苗的免疫工作，做到应免尽免，不留空档，建立有效的免疫屏障，切实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

二、突出重点，明确防疫工作目标

（一）目标任务。高致病性禽流感、猪高致病性蓝耳病、口蹄疫、猪瘟、小反刍兽疫等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猪瘟和小反刍兽疫等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以上。犬驱虫率达100%。畜禽圈舍消毒面积达到80%，产地检疫以乡镇（街道）为单位达到100%。

（二）工作重点。全面完成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消毒灭源和监测任务，加强对包虫病、布鲁氏杆菌病等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切实加强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公路沿线、乡镇（街道）周边村社等重点区域和外引（购）动物的防疫监管。

三、强化措施，扎实抓好防疫工作

（一）认真开展春秋季节集中免疫。全区从3月22日至4月28日、9月20日至10月30日集中时间统一开展春秋季节动物防

疫工作。按照“政府保密度、业务部门保质量”的动物防疫工作机制，各乡镇（街道）要进一步强化政府领导，严格落实防控责任，将工作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并督促养殖主体履行防疫义务、承担相应防疫责任。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要结合实际，坚持“六统一”（即统一集中免疫时间、统一强制免疫病种、统一免疫程序、统一免疫操作规程、统一免疫标识佩戴、统一免疫效果评价），做到“五不漏”（即乡不漏村、村不漏社、社不漏户、户不漏畜、畜不漏针），确保“五到位”（即组织领导、责任落实、人员经费、宣传动员、应急准备到位），确保免疫密度和免疫质量达到国家标准，决不允许因免疫不到位导致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

（二）加强非洲猪瘟排查、疫情普查和监测工作。在搞好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工作的同时，要继续加大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排查和宣传力度。落实综合防控措施，密切注意疫情动态，强化疫情报告，坚持日报告制度。发现疫情，立即上报，因瞒报、谎报造成疫情蔓延的，按规定追究责任。

（三）扎实做好疫情监测和报告。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要科学制定并组织实施 2023 年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和流行病学调查方案，按照“四定”监测模式和“五结合”原则，突出散养、活畜禽调运与市场交易等薄弱环节与场所，进一步扩大监测范围，增加监测数量和频次，对监测阳性畜禽和零星散发疫情要及时、规范、果断处置，并认真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全面掌握重点疫病分布和流行状况。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要适时组织针对重点区域、

薄弱环节的监督检查并及时通报各乡镇（街道）监测情况，对畜禽强制免疫工作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各乡镇（街道）必须进行补免和加强免疫。

（四）组织开展“大清洗、大消毒”活动。充分认识落实清洗消毒措施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将清洗消毒作为防疫期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的重要内容，结合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对辖区内养殖场（户）、屠宰场（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点、贩运车辆等场所开展为期一周的“大清洗、大消毒”专项行动。指导建立清洗消毒操作技术规程，建立工作台账，如实记录消毒时间、地点、对象、消毒药品和负责人员等，要做好监督检查和督促指导，对制度不完善、措施不到位的，要督促限期整改，对已开展集中清洗消毒的地方，适时进行“回头看”，做好查漏补缺，确保有效杀死病原微生物，及时消除疫情隐患。

（五）切实加强动物卫生监督。严格执行“六条禁令”，深入贯彻《青海省动物防疫条例》，进一步健全完善检疫申报制度，规范动物及其产品电子出证工作，确保工作记录清楚，痕迹化管理。加强对养殖场、屠宰场技术服务工作，监督指导规模养殖场、规模以下养殖户开展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落实养殖场、屠宰场畜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积极推进兽药抗生素使用减量化行动。建立各部门联动机制，严格执行跨境、跨地区调入畜禽申报检疫查验、调入活畜禽落地报告和隔离观察制度。加大对违规调运活畜禽及收售、屠宰加工病死畜禽等违规违法行为的查处和打击力度。

（六）加强人畜共患病及其他动物疫病防控。强化布鲁氏菌病、结核病、包虫病等重点人畜共患病防治工作，要严格落实监测、净化和监管措施，严格限制活畜从高风险区向低风险区调运，对监测出的阳性牲畜要及时扑杀并严格按照规定作无害化处理，严禁进入市场。同时加强对羊梭菌病、鸡新城疫等普通病的综合防控工作。

（七）强化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进一步健全动物疫病防控、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动物卫生监督和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全区动物疫病防控水平，加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工作，做好猪、牛、羊口蹄疫和羊小反刍兽疫免疫注射工作，免疫密度达 100%，免疫抗体水平 70%以上。力争今年全面建成免疫无小反刍兽疫区、免疫无口蹄疫区，动物卫生和畜产品卫生质量安全水平得到全面提高。

（八）强化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监管制度，督导相关责任人严格执行免疫、消毒、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防疫制度，建立长效机制，加大对全区范围内的规模养殖场（小区）和畜禽定点屠宰场的粪污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情况的集中检查和专项整治。

（九）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按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要求，强化应急工作、健全应急队伍、储备应急物资，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充分发挥村级疫情观察员的作用，加强疫情举报核查，提高疫情报告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证

信息畅通；一旦发生疫情，要迅速启动预案，按照“早、快、严、小”原则，果断处置，不留后患。

四、落实保障，不断完善防疫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动物防疫工作“辖区负责制”和党政“一把手”负责制，区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要加强对畜牧兽医工作人员的管理，确保专人专用，确保乡镇（街道）专业技术人员、村级动物防疫队伍稳定；强化对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切实提高疫病防控水平。各乡镇（街道）要建立健全防疫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将任务层层分解，签订责任书，落实防疫责任。乡镇（街道）畜牧兽医站工作人员务必定村分片包干、落实到人，确保规范免疫、应免尽免、不留空档。区公安、市监、财政、卫健、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落实好各项防控措施，全力实现“两个努力确保”（努力确保无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努力确保无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二）强化经费保障。进一步加大投入，足额落实疫病防控、流调监测、应急物资储备和“瘦肉精”监测、免疫效价监测评价、人员防护等经费，切实保障强制免疫、消毒灭源、疫情监测、扑杀及补助、无害化处理和监督管理等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严格督查考核。将2023年动物防疫、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纳入目标考核，区政府督查室、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要加大督查指导力度，对措施不力、履职不到位、工作开展缓慢以及免疫密度和抗体质量不达标的，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扣减

目标考核分；造成疫情发生、蔓延，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
责任。各乡镇（街道）要严格按照新形势下防疫工作的具体要求，
严格制定防疫新措施，严格落实防疫责任，严格责任追究，确保
动物防疫、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提质达标。

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7日

办公室

6321211008566

